

山东鑫同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临时提案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

法律意见书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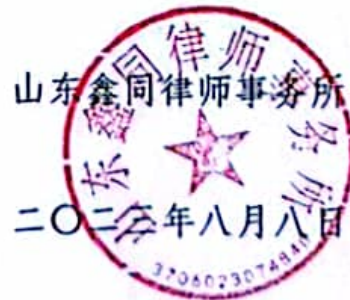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万达金融中心B座11楼  
电话：0535-6213036  
邮编：264000



## 申 明

本所律师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无法获得独立证明、证据的事实，依赖当事人的陈述及当事人提供的文件。
3. 本所律师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进行的档案、数据查询，因相关部门档案、网站数据库在更新上可能存在着延后，故本所律师仅根据调查之日部门档案、网站数据库已有且可以查阅之记载发表意见。
4.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并就上述文件资料中涉及的有关事实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核实，公司已向本所做出保证和承诺，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临时提案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宜之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致：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鑫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修订）》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董事会应否向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相关临时提案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基本情况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东方海洋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决议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 7 月 2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上发出《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东方海洋于 2023 年 8 月 8 日收到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优禾”）出具的《关于提请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湖南优禾系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股



东（现持有东方海洋 10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22%）。湖南优禾提议东方海洋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以下临时提案：

### 1. 《关于解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二、董事会对增加临时提案的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提案人提交《关于解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时间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另外，根据《选聘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公司章程》的规定，如要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决定，且需要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据此，在此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流程无法完成。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股东提议增加的临时提案不予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三、增加临时提案的合规性分析

### （一）提案股东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实，湖南优禾虽然于 2023 年 8 月 7 日 23:59 分以



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发送了《关于提请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关于解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但公司是在 2023 年 8 月 8 日上午收到此提案。依据前述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即湖南优禾应当最晚在 2023 年 8 月 7 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湖南优禾提出临时议案的时间节点存在瑕疵，不符合上述规定。

## （二）提案方式和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2.1.6 条规定：股东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一）提出提案的股东不符合持股比例等主体资格要求；（二）超出提案规定时限；（三）提案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四）提案没有明确议题或具体决议事项；（五）提案内容违反法律法规、本所有关规定；（六）提案内容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当将提案函、授权委托书、表明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相关文件在规定的期限内送达召集人。临时提案的提案函内容应当包括：提案名称、提案具体内容、提案人关于提案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本指引和本所相关规定的声明以及提案人保证所提供持股证明文件和



授权委托书真实性的声明。

经本所律师核实，湖南优禾提交的提案资料未提交表明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亦未提交保证所提供持股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真实性的声明，临时提案在形式要件上存在瑕疵，不符合上述规定。

### （三）提案内容

根据《选聘办法》第五条：“上市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决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12.3.1及《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根据前述规定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目前距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日期不足十日，如将临时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上审议不符合前述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将股东临时提案不予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决定及理由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鑫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临时提案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经办律师： 杨萃萃

经办律师： 曹雷

负责人： 吕文强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

